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6

议案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四：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议案五：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6

议案六：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七：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八：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梁耀铭

会议记录人：汪令来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 会议议程介绍、表决说明

1. 关于股东会表决方式、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的说明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监事各一名）

四、 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1.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 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六、 会议表决

1. 股东填写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

3.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七、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 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七、 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 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8 个，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90 亿元，同比减少 15.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 亿元，同比减少 15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8 亿元，同比减少 165.28%。

二、 2024 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确保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的落实，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1.31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审议《关于选举谢获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审议《关于选举樊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20	1.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9.27	1 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审议《关于推举梁耀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审议《关于推举严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审议《关于推举曾湛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审议《关于推举汪令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审议《关于推举欧阳小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 审议《关于推举解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关于推举凌健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关于推举谢获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关于推举樊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审议《关于选举佘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2 审议《关于选举张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作出关键性决策。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1.15	1.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1.19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4.15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04.25	1.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4.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11.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关于召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07.10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08.30	1.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09.11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名梁耀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名严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名曾湛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名汪令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名欧阳小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提名解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提名凌健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提名谢获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提名樊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9.27	1.审议《关于选举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信息与知识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聘任严婷女士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2 审议《关于聘任汪令来先生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3 审议《关于聘任欧阳小峰先生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4 审议《关于聘任马骥先生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5 审议《关于聘任李慧源先生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0.30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信息与知识管理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完成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修订，为公司规范运作夯实基础。

三、 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牢牢把握行稳致远的主基调，统筹兼顾好发展与变革、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之间的关系，以积极开放的姿态全面拥抱数智化转型的新时代浪潮，通过以下五大举措，为助力实现健康中国梦作出金域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强化三大思维应对环境变化。首先，树立极限思维应对行业“内卷”和成本压力，强化全成本管控；其次，坚守底线思维确保运营合规与数据安全；最后，以变革思维推动营销升级和全成本运营变革，借力数智化打破传统模式，持续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通过数字化工具与人工智能应用重构业务流程，在医改政策窗口期积极深耕区域医共体市场。

二是聚焦“多快好省”提升经营效能。以利润、现金流、有质量营收为经营主线。营销模式上，构建“集团一盘棋”协作机制，创新“空地联合”营销模式，持续推进招投标体系与知识库建设，紧抓医共体市场机遇，打造“硬件+软件+管理输出”的金域方案。优化产品组合匹配细分市场需求，通过差异化服务和成本领先策略增强竞争力。

三是深化数智化转型驱动创新。以数据治理、成本可视化、大模型应用为核心，推动数智化价值落地。通过业务透明化实现成本最优，依托主数据治理支撑数据资产变现，加速医检行业大模型研发，优化客户体验与运营效率，形成分层分级的数字化业务体系，为集团全面转型提供标准化蓝本。

四是优化组织与人才战略支撑发展。打破部门壁垒，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灵活响应机制；人才培育上，重点培养新晋干部与绩优后备力量，以绩效管理支撑战略落地；企业文化建设上，通过价值观引领与多元活动，打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生态，为战略执行提供精神动力。

五是筑牢合规底线保障稳健经营。以审计监察与风险管控为抓手，将合规打造为企业发展基石。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监督制度执行与廉洁反腐工作；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管理，强化忧患意识与系统思维；坚守合规底线与长期主义理念，确保集团在安全合规轨道上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二：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15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19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4.15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4.25	1.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5.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8.30	1.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9.11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名张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名佘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9.27	审议《关于选举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0.30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各项交易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点了解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2025 年工作展望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方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三：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意见的 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总体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38	-159.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38	-15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8	-16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7.54	减少 12.4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4.27	减少 7.33 个百分点

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2024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189,544,739.91	8,539,627,901.45	-15.81%
营业成本	4,806,525,640.59	5,424,536,307.38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241,138.69	643,382,149.84	-15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977,799.70	364,558,639.55	-16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347,521.58	1,230,820,619.68	-26.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15.81%。

三、2024 年末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金额	本期期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本期期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33,585,245.93	23.42%	2,457,662,736.68	20.88%	-0.98%
应收账款	4,396,328,960.56	42.31%	5,335,343,742.15	45.34%	-17.60%
预付款项	8,456,672.67	0.08%	8,770,645.55	0.07%	-3.58%
其他应收款	82,706,292.50	0.80%	76,982,237.21	0.65%	7.44%
存货	198,315,250.59	1.91%	248,207,375.35	2.11%	-20.10%
合同资产	32,842,943.92	0.32%	64,020,021.33	0.54%	-48.70%
其他流动资产	166,002,184.12	1.60%	74,155,230.45	0.63%	123.86%
长期股权投资	174,512,921.41	1.68%	261,675,553.37	2.22%	-33.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517,052.87	2.41%	292,578,726.50	2.49%	-14.38%
投资性房地产	28,239,029.36	0.27%	29,438,798.62	0.25%	-4.08%
固定资产	1,255,918,382.21	12.09%	1,658,412,561.01	14.09%	-24.27%
在建工程	527,946,479.59	5.08%	359,106,431.46	3.05%	47.02%
使用权资产	184,579,346.84	1.78%	287,721,519.86	2.45%	-35.85%
无形资产	167,539,417.87	1.61%	150,334,007.04	1.28%	11.44%
开发支出	3,354,408.43	0.03%	0.00	0.00%	0.00%
商誉	52,205,371.01	0.50%	52,205,371.01	0.4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1,381,008.46	1.75%	245,242,070.78	2.08%	-2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20,294.68	2.32%	151,106,249.77	1.28%	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2,479.47	0.06%	14,709,170.43	0.12%	-58.92%
资产总计	10,391,893,742.49	100.00%	11,767,672,448.57	100.00%	-11.69%

1、合同资产减少 48.70%，主要系随经营规模变化相应减少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23.86%，主要系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3.31%，主要系报告期投资项目减值所致；

4、在建工程增加 47.02%，主要系总部和苏州等基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5、使用权资产减少 35.85%，主要系报告期减少房屋租赁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9.77%，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确认递延资产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58.92%，主要系构建长期资产预付款减少所致。

四、2024 年末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金额	本期期末占总负债的比重	金额	本期期末占总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1,001,000.00	0.03%	1,000,000.00	0.03%	0.10%
应付账款	1,716,135,933.64	58.84%	2,065,125,244.77	64.13%	-16.90%
合同负债	54,839,127.40	1.88%	76,783,775.47	2.38%	-28.58%
应付职工薪酬	185,226,374.53	6.35%	245,170,879.57	7.61%	-24.45%
应交税费	72,657,926.86	2.49%	34,644,762.50	1.08%	109.72%
其他应付款	88,145,017.87	3.02%	135,724,086.51	4.21%	-3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71,742.11	3.91%	130,342,107.79	4.05%	-12.48%
其他流动负债	337,997.15	0.01%	391,358.60	0.01%	-13.63%
长期借款	514,934,565.81	17.65%	267,612,098.21	8.31%	92.42%
租赁负债	118,386,366.02	4.06%	180,257,949.90	5.60%	-34.32%
递延收益	22,379,444.34	0.77%	24,972,325.30	0.78%	-1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05,653.71	0.98%	58,255,695.84	1.81%	-50.72%
负债合计	2,916,821,149.44	100.00%	3,220,280,284.46	100.00%	-9.42%

1、应交税费增加 109.72%，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2、其他应付款减少 35.06%，主要系随经营规模变化相应减少所致；

3、长期借款增加 92.42%，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4、租赁负债减少 34.32%，主要系报告期减少房屋租赁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0.72%，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少所致。

五、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股本	463,258,275.00	468,771,275.00	-1.18%
资本公积	1,171,063,209.99	1,514,828,873.02	-22.69%
减：库存股	0.00	89,994,765.72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6,660,565.63	26,033,263.96	40.82%
盈余公积	234,385,637.50	234,385,637.50	0.00%
未分配利润	5,419,902,259.03	6,208,810,679.72	-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5,269,947.15	8,362,834,963.48	-12.41%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40.82%，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六、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347,521.58**	**1,230,820,619.68**	**-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5,874,465.31	10,012,801,543.31	-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526,943.73	8,781,980,923.63	-2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28,673.41**	**-634,534,432.06**	**2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1,899.32	237,457,496.02	-9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240,572.73	871,991,928.08	-4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00,519.63**	**-1,062,015,565.20**	**5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38,299.27	248,022,930.71	4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638,818.90	1,310,038,495.91	-3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32,079.85**	**7,386,664.46**	**4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49,591.61**	**-458,342,713.12**	**94.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23.44%，主要系随收入变动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23.03%，主要系随收入变动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92.96%，主要系同期处置金增利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45.84%，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48.71%，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34.53%，主要系支付回购股份减少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四：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1,241,138.6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803,131,555.30 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及 2025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63,258,2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667,282.00 元，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 209,978,439.8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因此，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和 2024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17,645,721.87 元。

综合上述情况及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五：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对外披露，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六：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2016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负责人	林盛宇	2004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朱海平	2020-2024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4 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3 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3 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郭同璞	2022 年-2023 年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2023 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林盛宇	2022 年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 2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七：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确认 2024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2024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梁耀铭	董事长、总经理	333.91
严婷	董事、副总经理	152.35
曾湛文	董事	80.23
汪令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81
欧阳小峰	董事、副总经理	39.52
解强	董事	0.00
凌健华	独立董事	26.40
谢获宝	独立董事	23.80
樊霞	独立董事	23.80
马骥	副总经理	38.93
李慧源	副总经理	29.41
周丽琴（职务变动）	财务总监	74.62
郝必喜（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9.62
余玉苗（离任）	独立董事	4.80
徐景明（离任）	独立董事	4.80
杨万丰（离任）	副总经理	85.01
合计	/	**1,174.01**

注：新任董事欧阳小峰、及新聘高管马骥、李慧源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任，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自其被选举或聘任起至报告期末。周丽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卸任公司监事，起任公

司财务总监。

二、2025 年薪酬方案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依照《金域医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金域医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机制，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 ESG 绩效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以上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八：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确认 2024 年监事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监事会的勤勉尽职情况考评的结果，公司 2024 年度支付公司现任及离任监事的薪酬合计为 224.24 万元。

2024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栋	监事会主席	12.35
佘晗	监事	24.63
邹小凤	职工代表监事	77.91
陈永坚（离任）	监事会主席	34.73
周丽琴（职务变动）	监事	74.62
合计	/	**224.24**

注：新任监事张栋、佘晗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任，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自其被选举起至报告期末。周丽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卸任公司监事，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2025 年薪酬方案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将依照《金域医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金域医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机制，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 ESG 绩效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监事薪酬。

以上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任期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任期届满六年，2024 年 2 月起，本人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 2024 年任期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徐景明，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至 1998 年，任安徽高科技市场拓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 年至 2016 年，历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今，任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公司董事长、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期间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24 年度，本人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立董事							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景明	是	2	2	2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对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1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股东大会等工作，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深入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各方面情况，就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探讨，并充分运用自身在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了重要的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任期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任期届满六年，2024 年 2 月起，本人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 2024 年任期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余玉苗,男，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199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1989 年至 1996 年，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讲师；1996 年至 2001 年，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副教授、系副主任；2001 年至 2013 年，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曾任美国加州大学厄湾分校和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2013 年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期间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24年度，本人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余玉苗	是	2	2	2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对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任期期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年1月11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任期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期期间，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任期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等工作，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深入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各方面情况，就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探讨，并充分运用自身在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了重要的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凌健华，男，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毕业于英国邓迪大学，获得医学微生物学学士；1992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微生物学博士学位。1984 年至 2017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威尔斯亲王医院科学主任；2020 年至 2022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 COVID-19 检测中心顾问、香港东华学院医疗及健康科学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与所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应出席而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具体情况如

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凌健华	是	9	9	8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对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董事薪酬、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对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与知识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不存在应出席而缺席的情况。

2024 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会议 1 次，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对董事、高管薪酬议案进行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5 次，仔细审阅了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计划》

	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2 次，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对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议案进行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作为信息与知识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1 次，指导并监督公司信息与知识管理工作。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信息与知识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金域医学集团信息安全工作总结》

除对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回避表决外，本人对所属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均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1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的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

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业务发展、产品创新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拜访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等工作，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深入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各方面情况，就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探讨，并充分运用自身在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点关注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本年度审议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我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我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3、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经认真审阅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聘任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管候选人。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严格审查董事、高管的人选资格并发表意见，认为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员具备行权履职的任职条件及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切实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金域医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机制，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 ESG 绩效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公司在薪酬制度中引入了薪酬追索扣回条款。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相关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均得到采纳或回应。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谢获宝，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与会计方向的教学、研究，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风险管理相关教学、研究经验。1993 年至今先后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与所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24 年度，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获宝	是	7	7	6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对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薪酬、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对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会议 5 次，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计划》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

		报告》 6.《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1 次，仔细审阅了董事、高管薪酬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2 次，密切关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进展，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金域医学 2024 年 ESG 提升行动建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金域医学 2024 年第二季度 ESG 提升行动完成情况》 2.《金域医学董事会 ESG 分享之披露新规》

除对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回避表决外，本人对所属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均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的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财务情况、资产减值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拜访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工作，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深入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各方面情况，就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探讨，并充分运用自身在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点关注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监督。我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我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3、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经认真审阅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聘任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切实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金域医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机制，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 ESG 绩效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公司在薪酬制度中引入了薪酬追索扣回条款。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

酬公平、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相关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均得到采纳或回应。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樊霞，女，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系主任。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管理、科技政策及企业风险管理的相关研究、教学经验。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学与政策研究会产学研合作专委会秘书长、广东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与所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应出席而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24 年度，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樊霞	是	7	7	3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对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薪酬、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对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会议 2 次，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对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议案进行审议。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对候选人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1 次，仔细审阅了议案文件。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	《2024 年集团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本人对所属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均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的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布局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拜访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工作，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深入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各方面情况，就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探讨，并充分运用自身在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点关注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监督。我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我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3、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经认真审阅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聘任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

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管候选人。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严格审查董事、高管的人选资格并发表意见，认为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员具备行权履职的任职条件及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切实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金域医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机制，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 ESG 绩效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公司在薪酬制度中引入了薪酬追索扣回条款。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相关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均得到采纳或回应。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